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2,371,6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03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457,67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8%，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司公开发行了97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2018年7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

书[2018]10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债券简称“景旺转债”,代码“113512”。截至本公告日,景旺转债已全部赎回并摘牌,累计有人民币 960,420,000 元“景旺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9,265,436 股。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 26 名被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 300.00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

3、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265,43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 322,699,077.00 元,转增 172,106,17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02,371,61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景旺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7,676,79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12,819,712	35.33%	212,819,712	0
2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819,712	35.33%	212,819,712	0
3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37,373	5.32%	32,037,373	0
合计		457,676,797	75.98%	457,676,79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857,085	-244,857,085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60,000	0	3,360,0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12,819,712	-212,819,71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1,036,797	-457,676,797	3,360,00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A 股	141,334,813	457,676,797	599,011,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334,813	457,676,797	599,011,610
股份总额		602,371,610	0	602,371,61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景旺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

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景旺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王 嘉

曾文强
曾文强

